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所稱業務往來之標準，係指佔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百分之八十者，另貸放之額度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百分之四十的計算，係指融資金額之累計。
- (二)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計息方式視當時金融市場貸款利率訂定為原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利率及延長貸與期限。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

提出申請。

(二) 本公司財務部依借款人所提供資料審核，經徵信、調查、評估，確認借款人信用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還款無虞，確有貸與之必要性。

(三) 累計貸與金額應於限額內。

(四) 評估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處。

(五) 為確保被貸與之法人或團體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法人或團體，提供該法人或團體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將本票交與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之法人或團體。

(六) 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後，依程序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及本程序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二、所稱業務往來之標準，係指佔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百分之八十者，另背書保證額度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 申請背書保證簽呈應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 衡量是否必須背書保證。
2. 累計背書保證總額是否超出限額。
3.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
4. 信用調查。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其他依本會規定應遵守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時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四)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公司權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